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盛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 2.5 亿的借款即将到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资金管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期限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 **4、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 **5、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含),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09)。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